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章程

- 87.06.02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 90.06.07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修正
- 94.05.27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修正
- 95.05.24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修正
- 96.06.23 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修正
- 98.05.19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5 次修正
- 100.4.14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6 次修正
- 101.5.18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7 次修正
- 102.6.2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8 次修正
- 102.9.29 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第 9 次修正
- 103.5.23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0 次修正
- 104.7.10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1 次修正
- 105.4.27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2 次修正
- 106.3.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3 次修正
- 108.5.24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4 次修正
- 109.7.10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增訂第 29 之 1 條（於本會與彰銀資方簽訂團體協約增補協約後 3 個月起生效）
- 111.6.24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6 次修正
- 112.7.07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7 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彰銀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調和勞資關係、促進團結合作、維護本行業務健全發展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衡陽路 68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四、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五、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六、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七、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八、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九、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十、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一、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二、合於本章程第 3 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友

- 第 6 條 凡在事業單位之國內各單位暨分行服務，年滿 16 歲以上之員工，除代表事業單位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會員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裁決或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於調解、仲裁、裁決期間或訴訟判決確定前，保留其會員資格。
- 不具本會會員資格但認同本章程第 3 條宗旨者，得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成為「彰銀工會贊助會友」（以下簡稱會友）。
- 會員因升遷或調任致不具本會會員資格者，自報到接任起，即變更為會友。
- 會友不具選舉、被選舉權，亦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其餘權利、義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與會員同。
- 第 7 條 會員之會籍依事業單位人事單位登記資料為依據。
- 第 8 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 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 第 10 條 凡留職停薪及停職之會員保留會籍，暫停各項權利及義務，復職後其會籍及各項權利、義務自動恢復；本會福利及慰問辦法另有規定者，從之。
- 第 11 條 會員有違背第 9 條規定事項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理事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款、停權、出會等處分，必要時得提案除名之。
- 會員為不願遵守第 9 條規定事項之意思表示，經確認無誤者，得由理事會予以停權處分，必要時提案除名之。
- 因離職、退休、或職務變動已不具第 6 條所定會員資格之人員，由理事會逕予出會。
- 會員除名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四章 組 織

- 第 12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 13 條 會員代表應為會員，由會員選舉之，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自當選後召開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連選得連任，代表會員行使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利。
- 會員代表有違背第 9 條規定事項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理事會予以警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得提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停權、解任等處分。
- 會員代表之名額以服務單位會員數達 30 人以上者選 1 人之比例為原則，自第 6 屆起會員代表總額為 146 人，選舉辦法依有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 14 條 自第 6 屆起本會設理事 21 人、候補理事 10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2 人為副理事長，監事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按前項規定補選之；副理事長之代理期間，應經常務理事會決議；上述補選期間及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逾出缺之日起 90 日。但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未達原任任期四分之一者，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及代理期間，但不得超逾原任所遺任期。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符合工會法所定積極、消極資格之本會會員選任之。

前項應選名額 1 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2 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有違背第 9 條規定事項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得由理事會予以警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理事會得逕提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停權、解任等處分。

前項停權、解任等處分應踐行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且停權期間不得逾當屆理事會之任期，期滿應恢復其權利；但停權之原因發生在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惟須再提次屆理事會並經過半數決議確認，始得停權。

第 15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3 年。自第 6 屆起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 16 條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兼任組長者亦同；但食宿、交通、差旅、延長工時工資及保險費等會務必要費用，仍由本會開支。

本會聘僱專任人員為有給職，薪給均由理事會議定；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17 條 理事會設秘書若干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 5 組，各組設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 18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設總幹事 1 人、聘請顧問若干人，並加入上級工會。

前項總幹事由理事會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五章 職 權

第 19 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章程之訂定或修改。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三、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之審查。

- 四、審核本會之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 五、基金設立、管理及財產處分事項之決議。
 - 六、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七、會員之除名；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停權、解任。
 - 八、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九、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十、選舉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前項第一、五、九等 3 款事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 20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擬訂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三、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四、審核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事宜。
- 五、選舉常務理事。
- 六、訂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 七、會員之警告、罰款、停權；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警告。
- 八、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 21 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 三、審核會友之加入、退出及移轉事宜。
- 四、理事長無法視事時，決議副理事長代理人選及期間。

第 22 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 二、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 三、執行本會決議及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副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 二、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 23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 24 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議

第 25 條

本會會議分別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 二、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監事。
- 三、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 1 次。
-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理事長依法召集之；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監事會召集人依法召集之。

會員代表大會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 5 分之 1 或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依法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 3 分之 1 以上請求，應依法分別召開臨時會議。各項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會員代表以上之工會幹部選舉、解任、停權及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應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 26 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因公差假外，如無故連續缺席達 2 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27 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除本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8 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每 1 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受託亦以 1 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會員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第七章 經費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經常會費：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悉按下表所定標準收取。
會友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均按下表所定標準收取；惟非在事業單位服務者，入會費為每人新台幣 100 元正，經常會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正。
- 二、基金及其孳息。
- 三、舉辦事業之利益。
- 四、委託收入。
- 五、捐款。
- 六、政府補助。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經常會費得委託事業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入會費、經常會費收費標準表

職等	入會費	經常會費
4 職等以下	600 元	100 元
5 職等至 6 職等	1,000 元	150 元
7 職等至 9 職等	1,500 元	250 元
10 職等以上	2,000 元	350 元

第 29 之 1 條 新進員工至服務單位報到逾 6 個月始入會者，每人按第 29 條所定入會費標準之 2 倍收取入會費。

本會與彰化銀行之團體協約內所稱「支付一定費用」，除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並另加計報到逾 6 個月起至入會期間每一個月新台幣 100 元，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前二項規定，如有其他原因者，得以書面向理事會陳述意見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 30 條 本會財產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 3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

如有會員 10 分之 1 以上或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以書面方式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指派之代表查核之。

第 31 條 本會工作計畫及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33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34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